

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3045

债券简称：雷迪转债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逐项认真审议，共有三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有效期终止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决议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有效期终止之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求，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涌金司库专用）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的连续性，满足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加强金融资产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为止，具体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资产池业务（涌金司库专用）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决议。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